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02-89-01-912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虎	联系方式	138062972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 51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35.080 秒, 32 度 1 分 59.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 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南通市崇川 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 填）	崇数据备[2025]387 号
总投资（万 元）	4000	环保投资（万 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	1.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792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政复〔2023〕24 号 规划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 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 境 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 建设 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190.36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050.46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属于东片区规划范围。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医学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不违反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违反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策略和定位等。符合土地用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	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企业，项目车间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即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零排放，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区域防渗措施；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能耗及水耗限额符合国家和省限额标准。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	本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得

		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20t/h 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到有效妥善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 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储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8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严格遵循规划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产业政策、 环保政策符 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备案（备案证号：崇数据备〔2025〕387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要求，南通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划分成 90 个优先保护单元，247 个重点管控单元，83 个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要求相符。 2.1 生态红线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
---------------------------------	--

目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约 7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80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符合要求。 （3）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位于崇川经济开发区，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①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禁止引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②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崇川区“绿水青山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

		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31号）、《关于全面推进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崇川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通环办〔2023〕13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南通市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月）》《长江狼山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3号）文件要求，2021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71亿立方米。 ②根据《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2025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木覆盖率指标。 ③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④根据《崇川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文件要求，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25万吨标准煤以内。 ⑤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划定禁燃区范围，并执行文件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期各类资源（水、电）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3 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 1. 电子信息：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2.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 3. 新材料：塑胶材料、高性能环保材料、新型纺织材料、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 优先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 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禁止引入（东区）： 1. 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2. 高端装备：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3. 新材料：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入（西区）： 1. 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的项目；禁止引入（其他）： 2.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涉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3.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纯电镀项目、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	--	---

		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4.开发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5.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6.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203.284 吨/年、氮氧化物 310.581 吨/年、颗粒物 103.576 吨/年、VOCs 449.74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00.752 吨/年、氮氧化物 301.952 吨/年、颗粒物 112.119 吨/年、VOCs 470.908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 348.449 吨/年、氨氮 34.845 吨/年、总磷 3.484 吨/年、总氮 104.535 吨/年、总铜 0.3128 吨/年、总镍 0.0097 吨/年、总银 0.0097 吨/年；远期，COD 285.231 吨/年、氨氮 21.392 吨/年、总磷 2.139 吨/年、总氮 71.308 吨/年、总铜 0.3644 吨/年、总镍 0.0149 吨/年、总银 0.02 吨/年。 3.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通环办〔2023〕132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高端装备：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 120万元/亩、亩均税收≥ 13.3万元/亩； 4.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 430万元/亩、亩均税收≥ 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 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	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与《（长

	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及《南通市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业装备及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在此管理名录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各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崇川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范畴，原料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中物质。 （1）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项目。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造。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51号楼，不在禁止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

	15	新增产能项目。	烧碱飞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 （2）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要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6 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的引入项目。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	
	新材料	塑胶材料、高性能环保材料、新型纺织材料、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禁止引入	东区：1、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不属于禁止引入初

		2、高端装备：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3、新材料：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西区： 4、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的项目；其他：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不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要求的项目； 9、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涉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	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内。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4、开发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 5、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6、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1）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6、160、27 微克/立方米；（2）水环境质量：区内及周边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2025 年，长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3）土壤环境质量：区内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1）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203.284 吨/年、氮氧化物 310.581 吨/年、颗粒物 103.576 吨/年、VOCs 449.74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00.752 吨/年、氮氧化物 301.952 吨/年、颗粒物 112.119 吨/年、VOCs 470.908 吨/年；（2）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348.449 吨/年、氨氮 34.845 吨/年、总磷 3.484 吨/年、总氮 104.535 吨/年、总铜 0.3128 吨/年、总镍 0.0097 吨/年、总银 0.0097 吨/年；远期，COD285.231 吨/年、氨氮 21.392 吨/年、总磷 2.139 吨/年、总氮 71.308 吨/年、总铜 0.3644 吨/年、总镍 0.0149 吨/年、总银 0.02 吨/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文件（通环办（2023）132 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在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建成条件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其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即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高端装备：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 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13.3 万元/亩； 4、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 430 万元/亩、亩均税收≥ 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 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废气治理措施较为成熟。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 (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改建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	相符

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目。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和电能，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5)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51号楼，建设性质为迁建，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符合崇川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已备案，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1-8。		
表 1-8 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	相符

	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注塑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送至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3）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 10 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2024 年本）》要求，不涉及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金属零配件生产的厂家。企业原在南通崇川区胜利路 18 号，租赁南通市江城开关厂一、二、三层楼，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项目环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搬迁至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租赁 24 幢 101 室、201 室闲置厂房，建设新上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项目（产能为 30000 箱汽车注塑件和 150 万个汽车小型冲压件），环评批复文号为：崇川审批[2023]10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厂房。新增卧式注塑机、全自动冲床、半自动冲床设备共计 6 台以及利用原有设备，建设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80000 箱/年汽车注塑件、1000 万个/年汽车小型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1、项目概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名称：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 51 幢

职工人数： 本项目定员 100 人 （现有职工 60 人，本次新增 40 人）

工作制度：生产期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2、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和建设方案如下表 2-1。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层高	备注
生产车间	2640	7920	3	1 层： 5.58m 2 层： 3.2m	新建，由于购买的生产

				3 层：4.5m	车间楼层较高，企业增加一层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DN200	依托园区管道						
	排水工程	排水	雨水 DN500；污水 DN250	依托园区管道						
	供电工程	供电	120 万 kWh	依托园区电网						
	应急	事故池	50m ³	本次新建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设施	12000t/a	利旧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83.74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成品仓库	439.36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DA001	新建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利用园区总雨水排放口（YS001）和污水总排放口（DW00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1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危险废物仓库	23.8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环保责任：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园区管理者对园区内的整体环境负有管理责任，应加强对各厂的环保监督，协调解决环保问题，提供必要的环保设施和服务。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负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本公司污水管网加装流量计以及设置取样口（DW001），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达标排放接入总管。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用途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	汽车注塑件	平均每箱1.3kg	平均每箱5.66kg	扎带	7007001、7007002	车用线束	30000箱（39吨）	80000箱（453吨）	+50000箱（414吨）	7200h
	汽车小型冲压件	--	--	金属端子	38572PB2G、365A1PB2	车用线束	150万个（约50吨）	1000万个（约360吨）	+850万个（约310吨）	7200h

搬迁前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较小，每箱产品的重量约 1.3kg，30000 箱/年注塑件需求约 39t/a 塑料粒子。生产 150 万件冲压件需要钢材约 50t/a。

搬迁后生产的注塑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每箱产品的重量约 5.66kg，80000 箱/年注塑件需求约 453t/a 塑料粒子。生产 1000 万件冲压件需要钢材约 360t/a。

4、主要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所用工序
1	卧式注塑机	JM160-MK6e	4	新增	注塑
2	全自动冲床	125T	1	新增	机加工
3	半自动冲床	JW21-45	1	新增	机加工
4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和拌料机）	EM180-V	1	利旧	注塑
5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和拌料机）	AF130	1	利旧	注塑
6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	EM150-SVP/3+	1	利旧	注塑
7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	HW116	1	利旧	注塑
8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	HW106	1	利旧	注塑
9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	HW106	1	利旧	注塑
10	卧式注塑机（包括烘箱）	HE106	1	利旧	注塑
11	卧式注塑机	HE106	1	利旧	注塑

	(包括烘箱)				
12	卧式注塑机 (包括烘箱)	SZ125/80	1	利旧	注塑
13	卧式注塑机	EM400-SVP/S+	1	利旧	注塑
14	卧式注塑机	EM320-SVP/S+	1	利旧	注塑
15	卧式注塑机	EM260-SVP/S+	1	利旧	注塑
16	卧式注塑机	EM220-SVP/S+	1	利旧	注塑
17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18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19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0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2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3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4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5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6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7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8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利旧	注塑
29	立式注塑机	JD500	1	利旧	注塑
30	立式注塑机	JD500	1	利旧	注塑
3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利旧	注塑
32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利旧	注塑
33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利旧	注塑
34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利旧	注塑
35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利旧	注塑
36	立式注塑机	KT-300	1	利旧	注塑
37	立式注塑机	KT-300	1	利旧	注塑
38	半自动冲床	J23-25B	1	利旧	机加工
39	半自动冲床	JF21-25	1	利旧	机加工
40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利旧	机加工
4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利旧	机加工
42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利旧	机加工
43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利旧	机加工
44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利旧	机加工
45	半自动冲床	J23-10	1	利旧	机加工
46	半自动冲床	J23-10	1	利旧	机加工
47	半自动冲床	J23-6.3	1	利旧	机加工
48	半自动冲床	JW21-45	1	利旧	机加工
49	半自动冲床	JW21-45	1	利旧	机加工
50	半自动冲床	J23-6.3	1	利旧	机加工
51	全自动冲床	JF21-25	1	利旧	机加工
52	全自动冲床	JC23-36I	1	利旧	机加工
53	全自动冲床	JW21-45	1	利旧	机加工
54	全自动冲床	JF21-25	1	利旧	机加工

55	平面磨床	M7130B	1	利旧	机加工
56	铣床	4VA	1	利旧	机加工
57	电火花加工机	YS-450	1	利旧	机加工
58	钻床	Z512B	1	利旧	机加工
59	小磨床	M618	1	利旧	点焊
60	电焊机	/	1	利旧	点焊
61	电焊机	/	1	利旧	点焊
62	电焊机	P115	1	利旧	点焊
63	电焊机	P115	1	利旧	点焊
64	压接机	GM-16T	1	利旧	机加工
65	压接机	GM-20T	1	利旧	机加工
66	压接机	HBQ-P30	1	利旧	机加工
67	压接机	HBQ-P30	1	利旧	机加工
68	压接机	XYD 自动端子压接机	1	利旧	机加工
69	传输带式热缩管加热器	TH8010	1	利旧	机加工
70	封闭式热缩套管机	ZC-02C	1	利旧	冲压件组装
71	封闭式热缩套管机	ZC-02C	1	利旧	冲压件组装

续表 2-4 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空压机	/	2	利旧
2	循环冷却系统	12000t/a	1	利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成分	规格	包装方式	形态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增减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以及位置
铜材 H65	铜	厚度：1-300mm 长度：400-700mm	钢带	固态	50	360	+310	t/a	原料仓库 30 吨
PA66 粒子	PA	粒径：0.5-1cm	25kg/袋	固态	30	333	+303		原料仓库 20 吨
PP 粒子	PP	粒径：0.5-1cm	25kg/袋	固态	10	120	+110		原料仓库 10 吨
机油	机油	--	3.5L/瓶	液态	0.2	0.2	0		原料仓库 0.2 吨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	1L/瓶	液态	0.02	0.02	0		设备在线量

									0.02 吨
模具	合金	--	袋	液态	100 副	100 副	0	--	--
润滑油	润滑油	--	1L/瓶	液态	0.02	0.02	0	t/a	原料仓 库 0.02 吨
电	--	--	--	--	60 万	120 万	60 万	kWh	--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 理	燃爆性
1	PP 粒子	9003-07-0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无毒	易燃
2	PA66 粒子	25038-54-4	PA66 又称尼龙 66，俗称尼龙双 6，尼龙 66 树脂；聚酰胺-66；聚己二酰 己二胺，PA66 塑料在聚酰胺材料中有较高的熔点。它是一种半晶体-晶体材料。PA66 在较高温度也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熔点为 250-260℃，热分解温度在 360～480℃。		无毒	不易燃

5、物料平衡分析

表 2-7 VOCs 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PP 和 PA66 粒子中产生的 VOCs	1.223	废气装置处理量	0.997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0.2323
合计	1.223		1.223	

6、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0 人，本次新增 40 人，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100 人，单位用水量为 50L/(人·天)，企业共计用水为 15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冷却用水：注塑过程采用冷却水对其半成品进行冷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冷却循环系统循环量为 12000t/a（1.67t/h），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1.9%为 228t/a，循环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228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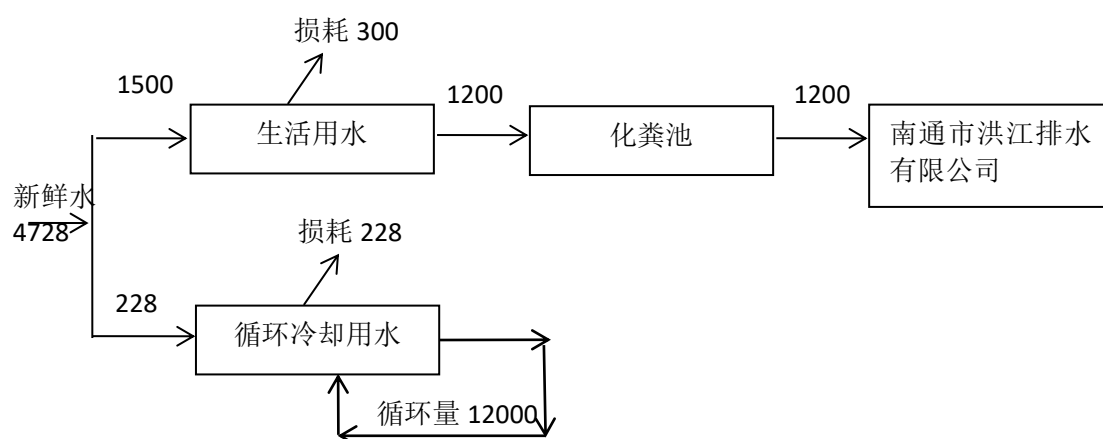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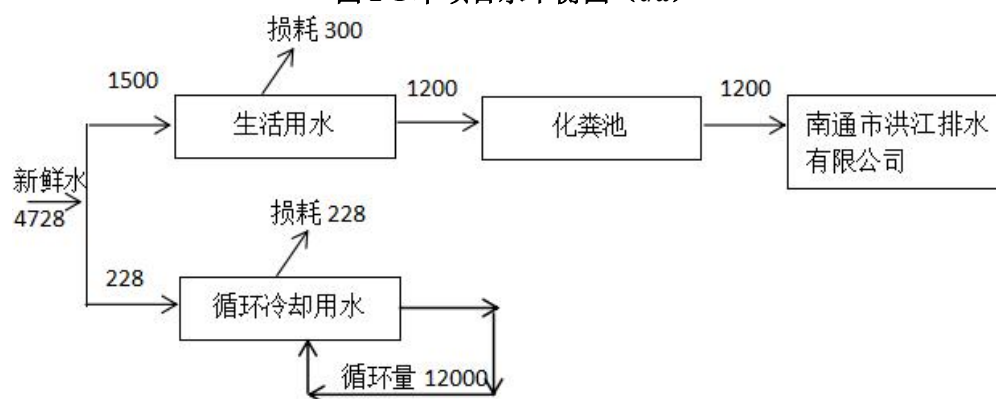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厂房，项目南西北均为园区内工业厂房，东侧为盘香路，项目所在厂房分为三层，一层设置注塑以及机加工工序，二层设置为成品区以及仓库，三层为质检区以及员工办公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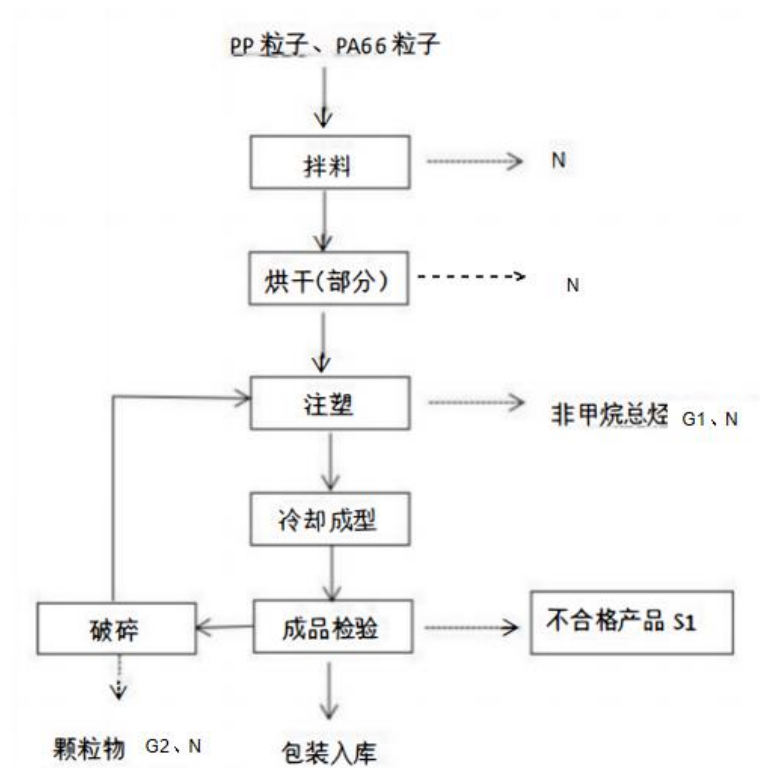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注塑件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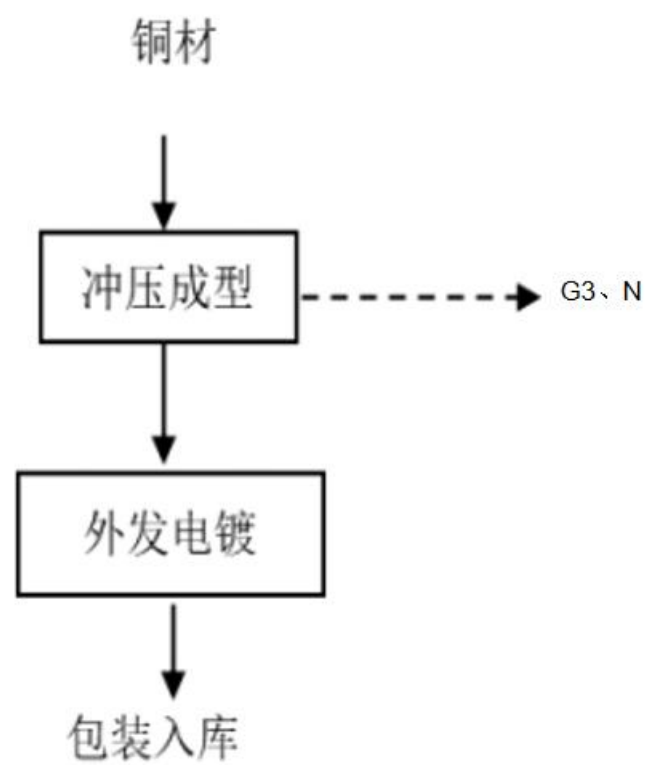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注塑件配件工艺说明： 拌料：将外购部分的 PP 粒子和 PA66 粒子按照一定配比混合后加入注塑机配料的搅拌机中，PP 粒子和 PA66 粒子均为塑料粒子，且颗粒物直径较大故不会产生颗粒物。 烘干：部分塑料粒子因空气中的湿度，注塑前需进行烘干，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低于 100℃，PP 塑料的熔融温度在 160℃至 176℃、PA66 塑料熔融温度在 190℃到 285℃，因此烘干过程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注塑：将拌好的粒子加入注塑机后，采用电加热 250℃以下，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闭合好的模具中。 冷却成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循环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 成品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筛选出不合格残次品。次品破碎重新熔融注塑。 包装入库：完成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汽车小型冲压件工艺说明： 冲压成型：利用钻床、磨床、点焊（本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工艺，该过程不需要使用焊接材料，为焊件通过电流局部发热并在焊接处施加压力形成焊点的过程，此过程不产生废气）等对铜材进行机加工（其中封闭式热缩套管机用于冲压件组装），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以及机加工粉尘产生。 委外电镀：将冲压件外发到协作单位进行表面电镀处理。 包装入库：完成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租赁 24 幢 101 室、201 室闲置厂房，建设新上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项目（产能为 30000 箱汽车注塑件和 150 万个汽车小型冲压件），环评批复文号为：崇川审批[2023]103 号。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新上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项目	崇川审批[2023]103 号	2023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已建
2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9132062737801232D001Y	--	已完成
3	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320613-2023-046-L	--	已完成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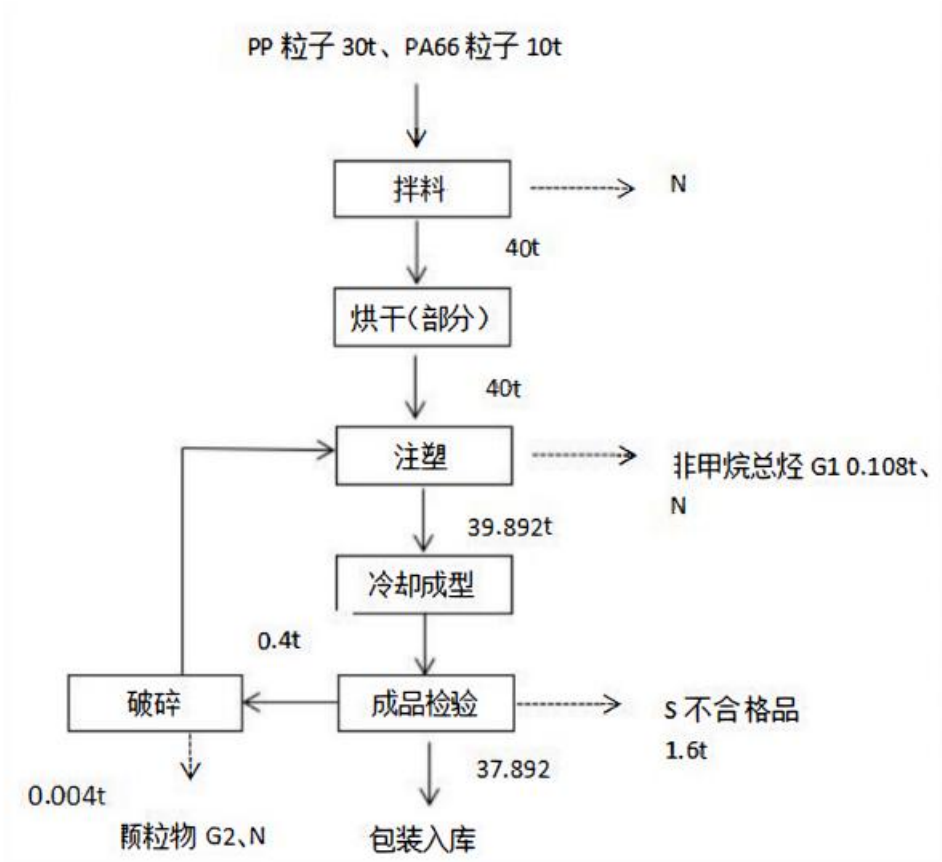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将外购部分的 PP 粒子和 PA66 粒子按照一定配比混合后加入注塑机配料的搅拌机中，PP 粒子和 PA66 粒子均为塑料粒子，且颗粒物直径较大故不会产生颗粒物。

烘干：部分塑料粒子因空气中的湿度，注塑前需进行烘干，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低于 100℃，不会有物料熔融，不产生有机废气，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注塑：将拌好的粒子加入注塑机后，采用电加热 250℃ 以下，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闭合好的模具中。

冷却成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循环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

成品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筛选出不合格残次品。次品破碎重新熔融注塑。

包装入库：完成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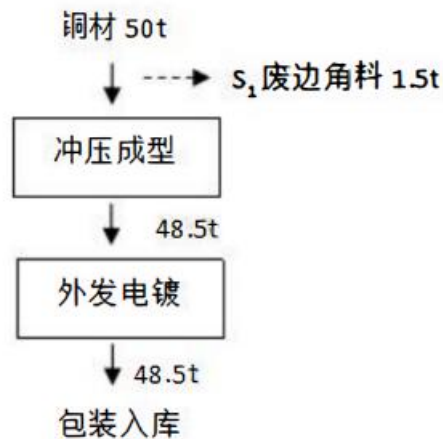


图 2-6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成型：利用钻床、磨床等对铜材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委外电镀：将冲压件外发到协作单位进行表面电镀处理。

包装入库：完成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三、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卧式注塑机	EM180-V	1
卧式注塑机	AF130	1
卧式注塑机	EM150-SVP/3+	1
卧式注塑机	HW116	1
卧式注塑机	HW106	1
卧式注塑机	HW106	1
卧式注塑机	HE106	1
卧式注塑机	HE106	1
卧式注塑机	SZ125/80	1
卧式注塑机	EM400-SVP/S+	1
卧式注塑机	EM320-SVP/S+	1
卧式注塑机	EM260-SVP/S+	1
卧式注塑机	EM220-SVP/S+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卧式注塑机	JM168-MK6	1
立式注塑机	JD500	1
立式注塑机	JD500	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立式注塑机	JD250	1
立式注塑机	KT-300	1
立式注塑机	KT-300	1
半自动冲床	J23-25B	1
半自动冲床	JF21-25	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半自动冲床	J23-16	1
半自动冲床	J23-10	1

半自动冲床	J23-10	1
半自动冲床	J23-6.3	1
半自动冲床	JW21-45	1
半自动冲床	JW21-45	1
半自动冲床	J23-6.3	1
全自动冲床	JF21-25	1
全自动冲床	JC23-36I	1
全自动冲床	JW21-45	1
全自动冲床	JF21-25	1
平面磨床	M7130B	1
铣床	4VA	1
电火花加工机	YS-450	1
钻床	Z512B	1
小磨床	M618	1
电焊机	/	1
电焊机	/	1
电焊机	P115	1
电焊机	P115	1
压接机	GM-16T	1
压接机	GM-20T	1
压接机	HBQ-P30	1
压接机	HBQ-P30	1
压接机	XYD 自动端子压接机	1
传输带式热缩管加热器	TH8010	1
封闭式热缩套管机	ZC-02C	1
封闭式热缩套管机	ZC-02C	1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需及时补充清水，不外排，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臭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工程设计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较高的设备上采用基础

	减震、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各种泵类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对主厂房采取隔声措施，厂界设围墙，使用隔声门等。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 五、现有项目应急预案 公司已于2023年9月制定了《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320613-2023-046-L），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关组成机构和人员，承担该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 六、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对应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类别，企业于2023年8月29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737801232D001Y，有效期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 七、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企业现有项目正常生产中，预计8月搬迁，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八、现有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泰高新老厂区同种产品不存在同时生产的情况。过渡期应切实加强老厂区生产线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生产和环境安全。 （1）现有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拆除的设备中可能有残留的污染物，拆除过程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保设备的拆除，将可能导致污染物不能达标处理。 ③废弃原辅材料等如无合理、安全的处理途径，则可能进入环境中引起环境问题。 （2）现有项目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临近全线停产日期前，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及实际情况，妥善制定生产计划，按照计划，逐步进行，确保最后一批产品的正常产出。 ②对产生的污染物和残留污染物的装置，在采取有效污染措施后方可进入设备拆迁程序。设备拆迁顺序中，环保设施应最后拆除，尤其是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在停止生产后，
--	--

	确保污染物在拆除设备时不外泄。 （3）设备搬迁计划 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搬迁工作按时有序进行，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方针制定了搬迁计划。 ①职责分工 由生产部门负责人负责生产车间搬迁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办公室搬迁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具体如下：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使用及保管物品的打包、标识；负责搬迁过程中装车的全过程监督；负责搬迁过程车辆押运的全过程监督；负责搬迁过程中卸车全过程的监督；负责搬迁过程中物料防损措施的监督与指导；协调好搬迁公司在搬运物品时做好物品的防护工作；负责本部门使用及保管物品的整理、清洁、安放。 ②各部门搬迁计划的指定与实施 各部门的搬迁计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落实新厂区布置；相关打包物料准备；联系搬厂车队；统筹搬迁进度；安排公用设施的搬迁；监督物品装运及保护。 搬迁实施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①搬迁前准备工作： 搬迁前行政部门将各车间及办公室平面图发送给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确定新厂区车间及办公室座位图交给行政部，由行政部安排好车间各类管线、电线，办公室电话、网络桌椅等的布置。 ②搬迁中的过程控制 搬迁时把个人分管的物品打包好，贴上标签，重要物品贴上封条由物品管理人自行押送，搬迁工作按部门进行，搬迁时部门负责人安排人手将东西搬上车并到新厂区后由部门负责人安排人手将物品搬进办公室，行政部门后勤安排车辆运输并协助搬运。 ③搬迁后的整理工作 搬迁到新厂区后，各物品按照事先规划位置排放。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按照新厂区规划布置。 （4）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的要求，在搬迁过程中应根据环保要求，对设备、设施、拆除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相应的治理控制措施。 ①设备、设施拆除 拆除胜场车间的管线、设备、设施，对所拆除的设施设备需进行清理。
--	--

	②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南通泰高电器有限公司仅为注塑过程产生一些有机废气，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拆除规定：设备拆除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循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定，如适当处置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拆除后，必须做好现场清理和恢复工作。 设备拆除必须进行质量控制，在拆除后，必须对所拆除的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其安全和完好无损。同时，必须进行相关的质量评估工作，确保拆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本次评价不包含现有项目拆除活动，该拆除活动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78 号）的要求进行。 本企业现有项目拆除活动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②组织实施拆除活动：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③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④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需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东部产业园智谷 51 号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特征污染物环境治理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周边现状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 TSP 引用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3031010-1 号、NVTY-2023-H0090），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连续 7 天对区域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星光域）距离位于本项目西 4.7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应要求。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星光域	TSP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	西	4700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现状监测结构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 (mg/m³)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0.196-0.214	日均值	0.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						

	(A)。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④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⑤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版），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危废等物料存放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⑥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 51 幢，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包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浓度现值；本项目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	--	--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包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30	15	--		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3-N、TN、TP 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①	5（8）②
总磷	8①	0.5
总氮	≤70①	≤15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8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2	0.084		0.336	0.06		
			SS	0.3	0.06		0.24	0.012		
			氨氮	0.042	0		0.042	0.006		
			总氮	0.048	0.002		0.046	0.018		
			总磷	0.0096	0.0012		0.0084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	0.99		0.11	0.11		
			氨	0.0126	0.01134		0.00126	0.00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23	0		0.1223	0.1223		
			氨	0.0014	0		0.0014	0.0014		
			颗粒物	0.411	0		0.411	0.411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		
			一般工业固废	4.706	4.706	0	0			
			危险废物	9.92	9.9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表 3-10 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现有项目环 评批复排放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41	1.1	0.99	0.11	0.0041	0.11	0.1059
			氨	0	0.0126	0.01134	0.00126	0	0.00126	0.0012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4	0.1223	0	0.1223	0.004	0.1223	0.1183	
		氨	0	0.0014	0	0.0014	0	0.0014	0.0014	
		颗粒物	0.00094	0.411	0	0.411	0.00094	0.411	0.41006	
废水	废水量		720	1200	0	1200	720	1200	480	
	COD		0.144	0.42	0.084	0.336	0.144	0.336	0.192	
	SS		0.072	0.3	0.06	0.24	0.072	0.24	0.168	
	NH ₃ -N		0.022	0.042	0	0.042	0.022	0.042	0.02	
	TP		0.0014	0.0096	0.0012	0.0084	0.0014	0.0084	0.007	
	TN		0.0288	0.048	0.002	0.046	0.0288	0.046	0.0172	
固	一般 固废		0	0	0	0	/	0	0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	0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排污单位所有建设项目建成条件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其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即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施工废水、大气扬尘和施工噪声以及水土流失四个方面。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施工期间的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将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需严格参照省市相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试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3）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4）施工现场设施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5）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6）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7）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8）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9）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10）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11）根据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用。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工艺废水。

施工工人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泥浆水等，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但建筑施工废水需要进行截流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要挖土，会产生少量的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应由企业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清运至指定位置，并注意覆盖防抛洒、防起尘。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可以分为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基础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噪声、振捣机噪声；结构阶段：振捣机、升降机噪声；装修阶段：升降机、切割机、电钻、电锯噪声；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11 日）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120 吨、PA66 粒子用量为 333 吨，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223t/a，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距离注塑机注塑口 0.3m，收集效率 90%）后，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1t/a 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11t/a。 本项目使用的 PA 树脂属于聚酰胺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聚酰胺树脂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含有氨，类比同类工程，根据《天津日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 3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LYYS201809012）中监测数据，聚酰胺树脂年用量为 102 吨，年工作时间为 1750h，产能为 78%，氨进口速率为 1.5×10^{-3}kg/h，则氨的产生系数为 4.12×10^{-2}kg/t 原料。本项目所使用产生污染物氨的原料为 PA 材料，生产工艺为注塑。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为此，本项目注塑时 PA 材料产生的氨的产污系数按 4.12×10^{-2}kg/t 原料计，本项目 PA 塑料年用量为 333 吨，因此氨的产生量为 0.014t/a，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距离注塑机注塑口 0.3m，收集效率 90%）后，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26t/a，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126t/a。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约为产品总量的 5%，产品总量为 453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65 吨，大部分破碎回用，占比约为 93%，7% 收集后外售，约为 1.6t/a。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因此产生的颗粒物为 0.227t/a，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于车间，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中 04 下料工段数据估算，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所用铜材为 360t/a，颗粒
--------------	--

物产生量为 1.908t/a，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于车间，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7t/a。

本项目焊接采用点焊工艺，该过程不需要使用焊接材料，为焊件通过电流局部发热并在焊接处施加压力形成焊点的过程，此过程几乎不产生废气。

注塑前需进行烘干，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低于 100℃，PP 塑料的熔融温度在 160℃至 176℃、PA66 塑料熔融温度在 190℃到 285℃，因此烘干过程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火花机加工油雾：使用火花油进行绝缘和冷却工件，金属冷却的同时会导致火花油的升温，有可能会产生少量油雾。因火花机加工金属工件是精细加工金属结构，火花机加工并非持续放电，火花机加工电火花放电时间短，不会导致火花油大量升温，本项目使用的火花油沸点在 230℃以上，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很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风量计算：

表 4-2 集气罩收集面积及风速一览表（DA001）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收集面积（m ² ）	0.33m ² /台	0.33m ² /台
风速（m/s）	0.5	0.5
台数	29	9
集气罩数量	29	9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600	600
总风量（m ³ /h）	17400	5400
合计总风量（m ³ /h）	22800（考虑风压损失等因素，以 24000 计）	

表 4-3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24000	非甲烷总烃	6.3	0.153	1.1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63	0.0153	0.11	DA001
		氨	0.073	0.00175	0.0126		90	0.0073	0.000175	0.00126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t/a）	工作时长（h）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	-----	------------	---------	------------	-----------------------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23	7200	0.017	2640	8
	氨	0.0014		0.00019		
	颗粒物	0.411		0.057		

表 4-5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min）	排放口名称	排放状况			应急措施
				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排放量 kg	
非甲烷总烃	1-2	30	DA001	0.63	0.0153	0.00765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有专职环保人员每天定期巡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厂区配套监控系统等，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氨				0.0073	0.000175	0.0000875	

污染防治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示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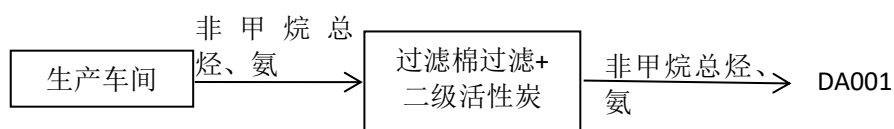


图 4-2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1) 在本项目中，为了防止灰尘和少量颗粒物份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干式过滤器的优点在于：

过滤单元为快装结构设计，省时省力，预过滤器在运行过程中，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内部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在原框架内填装新的漆雾棉后使用，且框架重复使用，可减少设备运行成本；过滤箱体外壳采用碳钢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

观；过滤层采用钢板网内夹过滤材料制成，安装在金属箱体内部，定期更换；过滤段上装有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部压差超过 300Pa 时，提示清理或更换过滤器。

2)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物质，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作为吸附层，通过物理吸附、化学吸附和离子交换等机理，有效去除废气中的余氯异味物质、重金属离子、有机物及部分细菌病毒等杂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优异，能够实现对废气中多种污染物的深度净化。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单位	设计参数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单层炭体尺寸	m	2×1.5×0.3	/	/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24000	/	/
层数	层	4	/	/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	≥750
孔隙率	cm³/g	0.74	/	/
水分	/	≤5%	≤10	/
耐磨强度	%	95	≥90	/
密度	g/cm³	0.4	/	/
灰分	/	15%	/	/
着火点	℃	>500	≥350	/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0%	≥40%
结构形式	/	颗粒	/	/
填充量	Kg	≥750	/	/
碘值	mg/g	800	≥800	≥800
更换频次	/		/	/
吸附效率	/		/	/

过滤风速 $V=24000 \div 3600 \div 2 \div 1.5 \div 4=0.55\text{m/s}$;

停留时间 $T=0.3 \times 2 \div 0.55=1.09\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times W \text{ 碳层} \times H \text{ 碳层总厚度}=2 \times 1.5 \times 0.3 \times 4=3.6\text{m}^3$;

2 级活性炭填充量 $M=2 \times \rho \times V=2 \times 0.4 \times 3.6=2.88\text{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本项目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为 0.55m/s），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本项目活性炭箱气体停留时间为 1.09s），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更换次数	更换量（t/a）
2880	10	5.67	24000	24	90	3 次/年	8.46

更换周期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1 年需更换 3 次，更换总活性炭量为 8.64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9.64t/a（包含吸附废气量为 1t/a）。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流程说明

注塑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处理效果分析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注塑工序。企业拟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注塑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工序尽可能密闭，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和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料（渣、液），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④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⑧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人工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同类生产企业，车间内会有少量的异味气体。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2）异味气体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

法见下表。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德强臭味	严重

表 4-9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议绿化隔离使厂界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提高废气捕集率；②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包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季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臭气浓度、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CO、氨、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分析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单位用水量为 50L/(人·天)，企业共计用水为 15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					

限公司。

注塑过程采用冷却水对其半成品进行冷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冷却循环系统循环量为 12000t/a（1.67t/h），损耗量为 228t/a，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228t/a。本项目无地面/设备清洗水和冷却水排水。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企业废水排口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 准(mg/L)	
生活 污水	1200	COD	350	0.42		280	0.336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排入 南通 市洪 江排 水有 限公 司
		SS	250	0.3		200	0.24		
		氨氮	35	0.042		35	0.042		
		总氮	40	0.048		38	0.046		
		总磷	8	0.0096		7	0.0084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92207	32.03426	1200	洪江排 水有 限公 司	间歇 排放	洪江排 水有 限公 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氨氮、总磷	500
	SS		400

	氨氮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2) 废水处理设施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50m³）处置，预计可处置生活废水 50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为 1200t/a，即 4t/d。约占园区化粪池处理量的 8%，满足依托条件。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江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采用 AAO 废水处理工艺，洪江排水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通过

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实际处理规模约 26.2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t/d，占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量很小，因此，在处理规模方面，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另外本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内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水质要求，废水水质较简单，根据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预处理要求达到接管标准，拟建项目废水水质可达到洪江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方案可行。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基本全覆盖，区域污水管网规划结合地形布置，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④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位于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③应急监测

水应急监测：厂区雨水排口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

表 4-1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1 次/年

雨水	雨水排口	pH、SS、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三同时”验收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SS、COD	1 天，1 次			
应急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表水	厂区雨水排污口接纳河流	pH、COD	根据事故状态严重程度决定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治理达标区域，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对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产生与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设施风机	14	15.2	0	80	设置隔声罩	7200
冷却水塔（辅助设备）	12	64	0	85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卧式注塑机	80/1	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	1.5	15.2	1.2	5	66.02	7200	10	56.02	1
全自动冲床	80/1		-87.4	17.6	1.2	8	61.93		10	51.93	1
半自动冲床	80/1		-16	14.4	1.2	8	61.93		10	51.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43.6	-9.9	1.2	8	61.93		10	51.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3.8	-27.4	1.2	8	61.93		10	51.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16	-12	1.2	8	61.93		10	51.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76.4	-11.6	1.2	8	61.93		10	51.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4.6	4.7	1.2	5	66.02		10	56.02	1
卧式注塑机	80/1		-49.6	14.4	1.2	5	66.02		10	56.02	1
卧式注塑机	80/1		-32.2	-5.9	1.2	8	66.94		10	56.93	1
卧式注塑机	80/1		-75.2	10.7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78.4	32.7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29.8	14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22.1	-22.9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39.1	-20.9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57.7	-18.5	1.2	10	65		10	55	1
卧式注塑机	80/1		73.4	-247.1	1.2	14.7	61.65		10	51.65	1
卧式注塑机	80/1		68	-20.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83.4	-23.3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93	-23.7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57	-29.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19.9	-241.1	1.2	3.3	69.63		10	59.63	1
卧式注塑机	80/1		71.2	-241.5	1.2	3.8	68.4		10	58.4	1
卧式注塑机	80/1		10.5	-232.5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13.8	-232.9	1.2	14.7	56.65		10	46.65	1
卧式注塑机	80/1		88.7	-255.7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73.4	-247.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卧式注塑机	80/1		68	-250.1	1.2	15.0	61.47		10	51.47	1
立式注塑机	80/1		-57.7	22.5	1.2	5	61.02		10	51.02	1
立式注塑机	80/1		-22.1	-22.9	1.2	10	65		10	55	1
立式注塑机	80/1		-39.1	-20.9	1.2	10	65		10	55	1
立式注塑机	80/1		-57.7	-18.5	1.2	10	65		10	55	1
立式注塑机	80/1		73.4	-27.1	1.2	14.7	61.65		10	51.65	1
立式注塑机	80/1		68	-25.1	1.2	15.0	61.47		10	51.47	1

	立式注塑机	80/1	83.4	-28.3	1.2	15.0	61.47	10	51.47	1
	立式注塑机	80/1	93	-23.7	1.2	15.0	61.47	10	51.47	1
	立式注塑机	80/1	57	-29.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半自动冲床	80/1	-22.1	-22.9	1.2	1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39.1	-20.9	1.2	1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57.7	-18.5	1.2	1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73.4	-247.1	1.2	14.7	56.65	10	46.65	1
	半自动冲床	80/1	68	-250.1	1.2	15.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6.6	14	1.2	16.3	48.7	10	38.7	1
	半自动冲床	80/1	5.1	16	1.2	3.4	56.3	10	46.3	1
	半自动冲床	80/1	-11.9	18.8	1.2	7.1	54.7	10	44.7	1
	半自动冲床	80/1	68	-250.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半自动冲床	80/1	-57.7	22.5	1.2	5	71.02	10	61.02	1
	半自动冲床	80/1	-22.1	-22.9	1.2	1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39.1	-20.9	1.2	10	65	10	55	1
	半自动冲床	80/1	-57.7	-18.5	1.2	10	65	10	55	1
	全自动冲床	80/1	73.4	-247.1	1.2	14.7	61.65	10	51.65	1
	全自动冲床	80/1	-3.8	-27.4	1.2	8	61.93	10	51.93	1
	全自动冲床	80/1	-16	-12	1.2	8	61.93	10	51.93	1
	全自动冲床	80/1	-76.4	-11.6	1.2	8	61.93	10	51.93	1
	平面磨床	85/1	-4.6	4.7	1.2	5	66.02	10	56.02	1
	铣床	85/1	-49.6	14.4	1.2	5	66.02	10	56.02	1
	电火花加工机	85/1	-32.2	-5.9	1.2	8	66.94	10	56.93	1
	钻床	85/1	-75.2	10.7	1.2	10	65	10	55	1
	小磨床	85/1	-78.4	32.7	1.2	10	65	10	55	1
	电焊机	80/1	-29.8	14	1.2	10	65	10	55	1
	电焊机	80/1	83.4	-28.3	1.2	15.0	61.47	10	51.47	1
	电焊机	80/1	93	-23.7	1.2	15.0	61.47	10	51.47	1
	电焊机	80/1	57	-29.1	1.2	15.0	61.47	10	51.47	1
	压接机	80/1	-22.1	-22.9	1.2	10	65	10	55	1
	压接机	80/1	-39.1	-20.9	1.2	10	65	10	55	1
	压接机	80/1	-57.7	-18.5	1.2	10	65	10	55	1
	压接机	80/1	73.4	-247.1	1.2	14.7	56.65	10	46.65	1
	压接机	80/1	68	-250.1	1.2	15.0	65	10	55	1
	传输带式热缩管 加热器	80/1	-6.6	14	1.2	16.3	54.7	10	44.7	1
	封闭式热缩套管 机	80/1	5.1	16	1.2	3.4	56.3	10	46.3	1
	封闭式热缩套管 机	80/1	-11.9	18.8	1.2	7.1	54.7	10	44.7	1
	空压机	85/1	-29.8	14	1.2	10	65	10	55	1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2	45.7		40.7		49.5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贡献值		47.2	45.7	40.7	49.5
标准值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周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根据 GB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2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厂界外 5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东厂界外 5m		1	
	南厂界外 5m		1	
	北厂界外 5m		1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0 人，按照产生量为 0.5kg 每人每天计，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成品检验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占产品总量的 5%，产品总量为 453t/a，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22.65 吨，大部分破碎回用，占比约为 93%，7%收集后外售（为确保产品的质量，此部分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约为 1.6t/a。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经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9.64t/a（包含吸附废气量为 1t/a），经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粉尘：钢材机加工产生的废粉量为 1.606t/a，收集后外售处置。

铜材边角料：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为 0.05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的量为 0.02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包括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产生量共计 0.00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度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材	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机油	0.005	√		
3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0.2	√		
4	废塑料	成品检验	固态	塑料	1.6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9.64	√		
6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606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5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态	纸屑等	15	√		
9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02	√		
10	废包装	生产	固态	润滑油、机油等	0.005	√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铜材	--	SW17 900-001-S17	1.5
2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4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9.64
6	机加工粉尘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606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半固态	纸屑等	--	S46 900-099-S46	15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
10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润滑油、机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擦拭	固态	机油	机油	1 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机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生产	固态	润滑油、机油等	润滑油、机油等	1 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

	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地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有以下几点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害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新设置 23.8m² 的危废仓库，通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调整清运周期，危废仓库具有足够容量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和裙脚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
--	--

	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构造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不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
--	---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危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危废回收系统，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 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通过增加周转频次，密闭存储含挥发分的危险废物，从而减少危废仓库内有机废气的排放。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废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废不同性质，采取厂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要求，做到贮存不超过 1 年。 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漏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仓库设置要求如下： 1)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
--

	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 标志牌样式设置说明： ①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1N2[N3]M1M2M3M4），其中TSXXX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M1M2M3M4与标志牌“第X-X号”中第一个X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③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1-1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④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
--	---

	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关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6）危险废物收集、入库、管理、出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包装整齐、堆放；禁止往危险废物内混入生活垃圾（如饮料瓶、食品袋、塑料袋、快餐盒等）。
--	--

②禁止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混装或堆放一起； ③在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铁桶内必须留足够空间，铁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五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方可存放，盛装的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可用密封膜密封包裹； 危险废物入库： ①各车间应及时派专人并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整理、分类、包装，危险废物收集满一袋时，通过联系公司办公室检查是否符合整理与分类要求，通过检查后方可称重并贴好标签，送入危废仓库分类贮存，不得在仓库外长期存放； ②危险废物在每次送入危废仓库时要进行登记，运送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均须在《危险废物台账》上签字确认，保证台账记录完整，当月台账记录保存在仓库内，每月汇总一次；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仓库管理： ①危废仓库不接收未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或包装物盛装的危险废物，不接收堆放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②在常温常压下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仓库同时贮存一种以上危险废物对应分区堆放，在醒目位置标明分区危险废物的名称。 危险废物出库： ①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出库时，物流室应及时安排叉车协助危险废物装车出库；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出库时，应核对拟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和数量，仓库管理人员与接收单位经办人须在记录台账上签字确认； ③危险废物仓库必须上锁防盗管理，未经允许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5）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	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

		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0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物”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企业现已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

	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般工业固废台账。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置，原辅料运输储存过程均进行加盖密封，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厂区区域</th><th>防渗分区</th><th>防渗要求</th></tr><tr><td>1</td><td>危废库、事故池</td><td>重点防渗区</td><td>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10}\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td></tr><tr><td>2</td><td>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库</td><td>一般防渗区</td><td>采用1.5m厚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7}\text{cm/s}$</td></tr></table> 2）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对于泄漏的物料应具有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序号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库、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1.5m厚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序号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库、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1.5m厚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最大临界量比值 (q/Q)
机油	0.2	2500	0.00008
电火花油	0.02	2500	0.000008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5	50	0.1
合计 0.100108			

结合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展开简单分析

项目生产装置出现故障或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设备老化等原因, 造成超温等情况, 就会引发火灾, 造成大气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后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水, 当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 , 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一方面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另一方面, 火灾时产生消防事故废水中混杂有大量的污染物, 如果处理不当及时溢流出厂区, 进入周边水系, 可能产生地表水污染事故, 对局部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事故池的设计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为事故池, 以应对可能存在的废水排放事故。根据中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指出,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产生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罐。本项目为 $0m^3$ 。

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防范》（GB55037-2022）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丙类工业厂房， $5000m^3 < \text{建筑体积} < 20000m^3$ 、高度 $< 24m$ ，室外采用消火栓，室内采用灭火器，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1h$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本项目厂房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与园区其余区域雨水管网隔开，隔断区域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300m$ ，平均管径为 $0.4m$ ，雨水井约为 15 个，每个容积为 $1m^3$ ，则 V3 为 $52.68m^3$ 。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V4 为 $0m^3$ 。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

$V5=10qFt$

q—降雨强度， mm 。平均降雨量为 $1100mm$ ，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50 天计算；

F—汇水面积， $F=0.15hm^2$ ；

t—降雨时间，按 1 小时计算。

$V5=11m^3$

$V_{\text{总}} = (V1+V2-V3) \max + V4+V5 = (0+90-52.68) + 0+11=48.32m^3$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设置 $50m^3$ 的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要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应急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要有视频监控装置。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

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费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 51 幢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5</u> 分 <u>35.080</u> 秒, <u>32</u> 度 <u>1</u> 分 <u>59.052</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物料泄漏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水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化学品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化学品，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 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企业三级应急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企业内部自行设置了三级防控系统，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企业内部“三级应急防控”：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雨污水排放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企业内部“三级应急防控”具体为如下几个方面：

①一级防控措施：a、各生产车间增设环形沟，并设置清污切换系统。

②二级防控措施：利用新建的 50m³ 应急池，能接纳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

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及时维护，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制定应急预案时应包括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内容，并进行演练，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不进入地表水环境；如设备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运行，严禁事故排放。

③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保证事故废水不出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区域应急防控：

①在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排入市政主管网之前的支管网上设置截止阀，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并进入市政管网，应在第一时间切断企业排入市政管网的流路，将风险控制在企业厂内、市政管网之前。

②在污水处理厂排入纳污水体前的管网上设置截止阀，在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不可预防的情况下，应在第一时间切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河流的流路，避免在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不可预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包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包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包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地方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并召集应急抢险小组，及时采取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2、项目配备充足的干粉灭火器、砂石等消防设备。 3、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环境管理与委托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汽车小型冲压件生产整体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与该项目“同时设

		生产车间	氨、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	密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包含 2024 年修 改单）、《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氨、臭气 浓度	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包含 2024 年修 改单）、《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标准》 （GB8978- 1996）、氨氮、总 磷参照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等 级标准	20		
	噪声	设备 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 壁隔声、距 离衰减等综 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10 万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危险 固废	委托处置	零排放	2 万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 老”措施	无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排污单位所有建设项目建成条件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其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项目即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环保投资合计	62 万元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以及对目前已发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41t/a	0	0	0.11t/a	0.0041t/a	0.11t/a	0.1059t/a
	氨(有组织)	0	0	0	0.00126t/a	0	0.00126t/a	0.00126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4t/a	0	0	0.1223t/a	0.004t/a	0.1223t/a	0.1183t/a
	氨(无组织)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颗粒物(无组 织)	0.00094t/a	0	0	0.411t/a	0.00094t/a	0.411t/a	0.41006t/a
废水	废水量	720t/a	0	0	1200t/a	720t/a	1200t/a	480t/a
	COD	0.144t/a	0	0	0.336t/a	0.144t/a	0.336t/a	0.192t/a
	NH ₃ -N	0.022t/a	0	0	0.042t/a	0.022t/a	0.042t/a	0.02t/a
	SS	0.072t/a	0	0	0.24t/a	0.072t/a	0.24t/a	0.168t/a
	TP	0.0014t/a	0	0	0.0084t/a	0.0014t/a	0.0084t/a	0.007t/a

	TN	0.0288t/a	0	0	0.046t/a	0.0288t/a	0.046t/a	0.017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	0	0.2t/a	0.2t/a	0.2t/a	0
	含油废抹布	0.005t/a	0	0	0.005t/a	0.005t/a	0.005t/a	0
	废活性炭	7.3t/a	0	0	9.64t/a	7.3t/a	9.64t/a	2.34t/a
	废润滑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包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5t/a	0	0	1.5t/a	1.5t/a	1.5t/a	0
	机加工粉尘	0.003t/a	0	0	1.606t/a	0.003t/a	1.606t/a	1.603t/a
	废塑料	1.6t/a	0	0	1.6t/a	1.6t/a	1.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